

國立秀水高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科目補考應注意事項

壹、考試期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準時入場應試，逾時 10 分鐘取消應試資格。

貳、考試地點：

如下表所示

參、注意事項：

1. 補考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與穿著校服到校進行補考。
2.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同學自行於成績系統查閱學期成績並自行確認所需補考科目，須補考同學請準時參加補考（遲到超過十分鐘，取消補考資格，不得異議）。

查詢網址：https://ssivs-chc.k12ea.gov.tw/SCH_UI/



3. 補考當天若人事行政局宣布彰化縣停止上課，補考則順延擇期補考，其餘補考照常舉行。

肆、教室分配圖：



國立秀水高工 113 學年第二學期 全校補考通知

考試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考試時間：上午九點報到並應試，逾時 10 分鐘取消應試資格。

考試地點：

序號	補考班級	補考教室
1	二電甲 20 人、一電甲 10 人(1~20 號)	三電甲教室
2	二電乙 21 人、一電甲 10 人(23~37 號)	三電乙教室
3	二製圖 18 人、一電修 10 人(1~15 號)	三製圖教室
4	二機甲 27 人、一電修 9 人(16~34 號)	三機甲教室
5	二機乙 27 人	三機乙教室
6	二電修 19 人	三電修教室
7	二機加 13 人、一機加 17 人	三機加教室
8	二營造 20 人	三營造教室
9	二建築 21 人、一營造 9 人(1~14 號)	三建築教室
10	二室設 21 人、一營造 9 人(15~34 號)	三室設教室
11	一機乙 22 人、一電乙 21 人、一製圖 18 人	圖書館 1F
12	一機甲 28 人、一建築 24 人、一室設 19 人	第二會議室
13	一模丙 25 人	一模丙原班
14	二模丙 8 人	二模丙原班
15	一機丙 24 人	一機丙原班
16	二機丙 16 人	二機丙原班

注意事項：

-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同學自行於成績系統查閱學期成績並自行確認所需補考科目，須補考同學請準時參加補考（遲到超過十分鐘，取消補考資格，不得異議；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可交卷）。
- 請參加補考同學務必「穿著整套校服」並「攜帶有照片之證件」到校參加補考。
※未穿著校服及未攜帶『有照片證件』（學生證或身份證）者一律不得應試。
- 補考當天若人事行政局宣布彰化縣停止上課，補考則順延擇期補考，其餘補考照常舉行。

教務處 啟 114/07/08